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25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对滩子口汽修厂设备及库存配件 进行处置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保障滩子口修理厂顺利撤并，保证公司财产安全，现就相关设备、库存物资处置事宜通知如下：

一、设备、库存配件等物资按以下方案移交处置，相关财务部门凭领料单作账务处理。

1、附表1到附表4所列配件（库存金额：9325.38元）交太极实业物流部车队、涪陵药厂办公室小车班，按清单进行选用，由覃天、刘宁同志负责。

2、附表5、附表6、附表7所列的修理设施、设备、工具等（设施、工具金额：16545.44元、设备原值310800元），由

涪陵药厂车队罗印平同志负责接收，设施设备运输及安装费2500元由涪陵制药厂承担。

3、附表8所列配件由现定点维修单位重庆冠龙汽修厂按我司采购价格（金额20591.50元）予以接收，由滩子口汽修厂负责人谭书洪负责交接，凭冠龙汽修厂出具的加盖鲜章的接收清单在汽修费用结算中予以说明抵扣。

二、如附件1-4所列配件、物料确实无法使用的，经涪陵制药厂、物流部车队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谭书洪同志负责，会同物流部人员作为废品处置，以磅收单及单价作依据，现金交由财务部门作账务处理。

三、所有物料处理完毕后，由滩子口汽修厂负责人根据结果与相关财务部门、各配件供应商进行对账并作相应的账务处理。

附件：滩子口汽修厂物资表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月21日印发

拟稿：杨红梅

校核：杨红梅
